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仙海东岸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委托人

(甲方)：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

签订地点：四川省绵阳市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仙海东岸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通过可行性研究对仙海东岸片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方案、项目经济效益预测、风险识别与防范措施等提出合理性建议，编制并出具“仙海东岸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咨询要求：按照国家、地区、行业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

第二条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于收到甲方所提供的完整、准确的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咨询成果及其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经甲方认可后提交正式的纸质版本可行性研究报告（份数根据甲方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有关项目的报批文件、各项往来批复文件；

(2) 有关项目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文本编制、讨论等过程中给予协助。

3. 其他：报告编制期间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报酬金额：本项目包干价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该费用包含服务费、税金、利润、差旅费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且提交相关财务付款资料（包括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报酬，即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该保密义务条款将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随之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且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应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递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咨询工作成果。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数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如果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且已形成相应咨询工作成果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 50% 收费。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工作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不符合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要求的，应及时按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且不免除乙方的延迟违约责任。
3. 乙方如中途无故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其后，若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 甲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 甲方 所有，乙方享有相应署名权。若乙方在此期间利用该等工作成果所完成的其他技术成果，则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则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等发生重大变更，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3. 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届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合同解除的相关具体事宜。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公司开户行： \_\_\_\_\_



收款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